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2026年建議董事薪酬；
- (9) 2026年建議監事薪酬；
- (1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13)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7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8
3. 2025年監事會報告.....	8
4.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8
5. 2025年年報 .....	8
6.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8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9
8. 續聘2026年核數師.....	9
9. 2026年建議董事薪酬.....	9
10. 2026年建議監事薪酬.....	10
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12
1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3
15.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 .....	14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5
1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5
18. 推薦建議 .....	16
19. 責任聲明 .....	16

---

## 目 錄

---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9
附錄五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0

###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

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2980 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下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	指	百分比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吳 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  
9棟3樓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  
李書滙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6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6)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8) 2026年建議董事薪酬；
- (9) 2026年建議監事薪酬；
- (1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13)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2025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

## 3.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的「監事會報告」。

## 4.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 5.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 6. 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綜合累計虧損及實收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396.9百萬元，因此，未彌補虧損金額已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目前並無獲准作商業銷售之產品，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益；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盈利，並產生經營虧損，此乃由於產生重大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因此2025年本公司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情況、現金流等各種因素，積極履行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 8. 續聘2026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所協定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80,000元(2025年：人民幣1,980,000元)。該費用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以及審計師所需的資源而釐定。

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作出調整。

## 9.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工作積極性及創造性，推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本公司結合2025年董事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建議薪酬
吳永謙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薪酬按本公司與吳永謙博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訂立的僱傭合同支付。概不支付額外董事袍金。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建議薪酬
吳笛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 財務負責人	薪酬按本公司與吳笛先生擔任 本公司總裁兼財務負責人所 訂立的僱傭合同支付。概不 支付額外董事袍金。
賈中新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223,560元／年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223,560元／年
鄭哲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223,560元／年
李書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223,560元／年

以上所有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職責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 10. 2026年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取消監事會安排不影響本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2026年監事薪酬方案：

姓名	職務	建議薪酬
趙衛麗女士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薪酬按僱傭合同支付，概不支 付額外監事袍金。
梅江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無
龐亞京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薪酬按僱傭合同支付，概不支 付額外監事袍金。

## 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馮維波先生（「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就任，任期與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相同。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做最後批准。馮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v)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v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獨立於本公司。

在考慮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特別是馮先生具備深厚的行政管理方面及企業管理的經驗。馮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配合企業戰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有關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將有權獲得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23,560元（稅前），其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馮先生的薪酬載於其服務合約內。

##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4,082,633股，包括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8,851,673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80,816,526股股份。

## 13.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收購對股東大會上提出的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應其要求）；(5)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屬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其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15.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調整經營範圍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決議並建議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決議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做出若干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四。

本公司已確認，(i)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中國法律的要求；及(ii)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等，對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等事宜。

##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6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1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hera.com](http://www.transther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

3樓)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馮維波先生，62歲，南京大學四級職員，自1985年7月至2023年12月，馮先生歷任南京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育管理研究員，曾先後擔任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金陵學院、海外教育學院教育研究院體育部黨委書記，於2024年1月退休。自2022年7月至今，馮先生擔任南京騰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25）的獨立董事。馮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高分子合成材料學士學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馮先生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制訂</b>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5,281,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b>在香港發行15,281,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b>。<b>H股</b>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89.7633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del>39,689.7633</del><b>40,408.2633</b>萬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i>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i></p> <p><i>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i></p> <p><i>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i></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 <del>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del>，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del>監事</del>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及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del>總裁</del>、<del>副總裁</del>首席執行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及認定的<del>其他人員</del>公司全職員工。</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成為創新和高度差異化的小分子藥物領導者，以中國原創新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中心，以達到公司持續經營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的。</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成為創新和高度差異化的小分子藥物領導者，以中國原創新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中心，以達到公司持續經營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的。</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藥物研發、技術服務及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藥物研發、技術服務及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b>藥品批發；藥品零售</b>。(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b>記名</b>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b>種類類別</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b>種類類別</b>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b>應當</b>相同；<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b>所認購的股份，每股<b>應當</b>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b>股票面額股</b>，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p>	<p>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9,689.7633萬股，均為普通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del>39,689.7633</del><b>萬404,082,633</b>股，均為普通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p>第十九條 <b>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時</b>，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b>補償或貸款借款</b>等形式，<b>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b></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del>公開發行股份</del>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del>非公開發行股份</del>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del>規定以及</del>、中國證監會<del>一規定以及</del>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del>大會</del>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del>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del>並應遵守<b>適用</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並應遵守適用</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del>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del>，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並應遵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則。</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僅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僅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應當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b><i>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i></b></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del>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b>就任時確定的</b>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b>正本</b>的存放地為香港，<b>並可供股東查閱</b>。</p>

原規定	修訂後
<p>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或規則／法規認可的地點，並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del>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或規則／法規認可的地點，並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del></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del>種類</del>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del>種類</del>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自行召集和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del>自行召集和</del>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del>公司債券存根</del>、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b>提出要求</b>查閱、<b>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b>，應當<b>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b>，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b>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b>。</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原規定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p><b>新增</b></p>	<p><b>第三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del>第三十五</del>三十六條 <b>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第三十七</del>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b>金款</b>；</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b>刪除</b></p>
<p><b>新增</b></p>	<p><b>第三十九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三十九四十條</b>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del>→</del>，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b>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b>控股股東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b>，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二節 股東<del>大</del>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第四十</del><b>四十一</b>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del>大</del>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b>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b>董事<del>→監事</del>，決定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del>(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del>(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del>(五)</del>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del>(六)</del>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del>(七)</del>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del>(八)</del>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修改本章程；	<del>(九)</del> (七) 修改本章程；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del>(十)</del>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 <del>不再續聘</del> <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 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del>(十一)</del>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 <b>第四十二條</b> 規定的 <b>須經股東大會批准</b> 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del>(十二)</del>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del>(十三)</del>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如擔保事項同屬關連交易，本章程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和限制同樣適用。</p>	<p><del>(十四)</del>(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del>(十五)</del>(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如擔保事項同屬關連交易，本章程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和限制同樣適用。</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del>第四十一</del><del>四十二</del>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b>向他人提供擔保的</b>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b>大會</b>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由股東<b>大會</b>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b>董事會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b>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b>大會</b>審議。董事、<b>總裁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del>四十二</del><b>四十三</b>條 股東<del>大</del><b>會</b>分為年度股東<del>大</del><b>會</b>和臨時股東<del>大</del><b>會</b>。年度股東<del>大</del><b>會</b>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del>四十三</del><b>四十四</b>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del>大</del><b>會</b>：</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del>監事會</del><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規定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785 412">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p> <p data-bbox="240 474 785 783">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 data-bbox="809 285 1353 412"><del>第四十四</del><b>四十五</b>條 公司召開股東<b>大</b>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b>大</b>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p> <p data-bbox="809 474 1353 783">股東<b>大</b>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b>大</b>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b>大</b>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b>大</b>會的，視為出席。</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del>第四十五</del>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del>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del></p> <p><i>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i>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i>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del>第四十六</del><b>四十七</b>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del>第四十七</del><b>四十八</b>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規定	修訂後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del>監事會</del><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del>第四十八</del><b>第四十九</b>條 <del>監事會</del><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del>第四十九</del><b>第五十</b>條 對於<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第五十</del><b>第五十一</b>條 <del>監事會</del><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del>第五十一</del> <b>五十二</b>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del>第五十二</del><b>五十三</b>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除外。</b></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del>大</del>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del>大</del>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del>第五十三</del>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del>大</del>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del>大</del>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del>第五十四</del><b>五十五</b>條 股東<b>大</b>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b>大</b>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b>大</b>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b>大</b>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del>第五十五</del>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del>披露</del>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第五十六</del>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del>第五十七</del> 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del>第五十八</del> 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del>第五十九</del> 六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 <del>委託代理人代理他人</del> 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原規定	修訂後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del>第六十一條</del>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第六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p><del>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del>刪除</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擁有1/2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六十六</del>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副董事長(如有)董事長委任的一名董事</b>主持，<del>副董事長</del><b>董事長委任的董事</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以上</b>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b>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擁有<b>1/2以上過半數</b>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del>第六十七</del>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del>第六十八</del>第六十七條 <b>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b></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del>第六十九</del>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del>第七十</del>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del>第七十一</del>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del>第七十二</del>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七十三</del><del>七十二</del>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b>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del>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任免</del>，<b>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b>；<del>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del>；</p> <p><del>(四)</del>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公司年度報告；</p> <p><del>(六)</del><del>(四)</del>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七)</del><del>(五)</del>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七十四</del>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del>(五)</del>(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del>第七十五</del>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del>第七十六</del><b>七十五</b>條 股東<del>大</del>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及其<b>緊密</b>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del>大</del>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del>第七十七</del><b>七十六</b>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del>大</del>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del>大</del>會提供便利。</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del>第七十八七十七條</del>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del>第七十九七十八條</del> <b>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b></p> <p><del>公司董事</del><b>一監事</b>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b>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b>，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二) 董事<del>、監事</del>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del>監事候選人</del>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審查。董事會<del>、監事會</del>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del>大</del>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及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會<del>、監事會</del>及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四) 就提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del>大</del>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股東<del>大</del>會對每一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del>、監事</del>的，由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提出，建議股東<del>大</del>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del>第八十九條</del>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del>第八十一條</del>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del>第八十二條</del>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b>不超過</b>兩名股東代表<b>和／或其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的相關合格人士</b>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b>與監事代表共同</b>負責計票、監票。</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del>第八十三條</del>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del>第八十五</del><b>八十四</b>條 出席股東<del>大</del>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del>第八十七</del><b>八十六</b>條 股東<del>大</del>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del>大</del>會變更前次股東<del>大</del>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del>大</del>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p>	<p><del>第八十八</del>第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del>第八十九</del>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del>第九十</del>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del>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責令關閉</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b>(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b></p> <p><del>(七)</del><b>(八)</b>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原規定	修訂後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b>停止其履職</b>。</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del>第九十一</del><b>九十</b>條 董事由股東<del>大</del>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del>大</del>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b>總裁首席執行官</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b>總裁首席執行官</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del>第九十二</del><del>九十一</del>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b>的規定</b>，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b>董事</b>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del>(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挪用公司資金</del>；</p> <p><del>(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del>；</p> <p><del>(三)</del><del>(二)</del>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del>(三)</del>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del>(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五) <del>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del>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del>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del>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del>第九十三</del><b>九十二</b>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b>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應當如實向<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del>第九十四</del><b>九十三</b>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del>第九十五</del><b>九十四</b>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b>提出辭職辭任</b>。董事<b>辭職辭任</b>應當向<b>董事會公司</b>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原規定	修訂後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i>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i></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第九十八</del><b>九十七</b>條 <b>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del>第九十九</del><b>九十八</b>條 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3名董事組成。</p>	<p><del>第一百</del><b>九十九</b>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b>由5-13名董事組成。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同時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董事人數要求。</b></p>
<p>第一百〇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第一百〇一</del><b>一百</b>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del>(四)</del>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del>(五)</del>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del>(六)</del>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del>(七)</del>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del>(八)</del> (七) 在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del>(九)</del>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del>(十)</del>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總裁首席執行官</b>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 <b>總裁首席執行官</b>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總裁</b> 、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del>(十一)</del>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del>(十二)</del>(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del>(十三)</del>(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del>(十四)</del>(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十五)</del>(十四) 聽取公司<b>總裁首席執行官</b>的工作匯報並檢查<b>總裁首席執行官</b>的工作；</p> <p><del>(十六)</del>(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或</b>、本章程<b>規定和或者股東會</b>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del>第一百〇二</del>第一百〇一條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del>大</del>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三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del>第一百〇三</del>第一百〇二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del>大</del>會批准。</p>
<p>第一百〇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第一百〇五</del>第一百〇四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del>大</del>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〇六條公司副董事長(如有，下同)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del>第一百〇六</del>第一百〇五條公司副董事長(如有，下同)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del>過</del>半數<del>以上</del>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八-一百〇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del>監事會</del>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相關方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相關方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del>第一百一十五</del><b>一百一十四</b>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del>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新增</b></p>	<p><b>第六章 專門委員會</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會下設內部機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可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審議，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免。專門委員會的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為3名或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其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應當符合公司相關規則和內部制度的規定。</p>
<p>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del>第一百一十八</del><del>一百二十一</del>條 本章程第<del>九十八</del><del>十九</del>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del>九十二</del><del>九十一</del>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del>第九十三</del><del>九十二</del>條<del>第(四)項至第(六)項</del>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del>第一百一十九</del><del>一百二十二</del>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del>、監事</del>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二十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p> <p>總裁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del>第一百二十一</del><del>一百二十三</del>條 <b>總裁首席執行官</b>每屆任期3年，<b>總裁首席執行官</b>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p> <p><b>總裁首席執行官</b>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p><del>第一百二十一</del><b>一百二十四</b>條 <b>總裁首席執行官</b>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總裁</b>、財務負責人等<b>高級管理人員</b>；</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總裁首席執行官</b>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del>第一百二十二</del><b>一百二十五</b>條 <b>總裁首席執行官</b>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b>總裁首席執行官</b>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b>總裁首席執行官</b>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del>第一百二十三</del><b>一百二十六</b>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七章 監事會</p>	<p><del>刪除(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del></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del>第一百四十三</del><b>一百三十一</b>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b>產金</b>，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del>第一百四十四</del><b>一百三十二</b>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原規定	修訂後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b>必須應當</b>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del>第一百四十五</del><del>一百三十三</del>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del>第一百四十八</del><del>一百三十六</del>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del>第一百四十九</del><del>一百三十七</del>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del>配備專職審計人員</del>，<del>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del>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del>第一百五十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del>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b>新增</b></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職責由董事會批准實施，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del>第一百五十一</del>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給予相應報酬）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del>第一百五十二</del>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del>解聘</del>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給予相應報酬）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del>第一百五十三</del><del>一百四十二</del>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del>刪除</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del>第一百五十六</del><del>一百四十四</del>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del>第一百五十九</del><del>一百四十七</del>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微信、郵件、電話或公告等任一方式進行。</p>	<p><del>刪除</del></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del>第一百六十六</del><b>一百五十四</b>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b>在報紙上按照規定</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del>第一百六十七</del><b>一百五十五</b>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b>應當</b>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del>第一百六十八</del><b>一百五十六</b>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b>在報紙上按照規定</b>公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del>第一百七十一</del><del>一百五十八</del>條 公司<b>需要</b>減少註冊資本時，<del>必須將</del>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b>應當</b>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b>在報紙上按照規定</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del>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會決議作出的減資方案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p>

原規定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依照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規定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del>第一百七十二</del><del>一百六十二</del>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del>第一百七十三</del><del>一百六十三</del>條 公司有本章程<del>第一百七十二</del><del>一百六十二</del>條第(一)、(二)項情形的，<b>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b>，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b>或者經股東會決議</b>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b>，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第一百七十四</del><del>一百六十四</del>條 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一百七十二</del><del>一百六十二</del>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b>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b>，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b>一開始清算進行清算</b>。</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del>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b>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del>第一百七十五</del><del>一百六十五</del>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del>處理</del><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del>第一百七十六</del><del>一百六十六</del>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del>第一百七十七</del><del>一百六十七</del>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原規定	修訂後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b>不能得</b>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del>第一百七十八</del><b>一百六十八</b>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b>宣告破產破產清算</b>。</p> <p><del>公司經</del><b>公司經</b>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b>人民法</b>院<b>受理破產申請</b>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b>院<b>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del>第一百七十九</del><b>一百六十九</b>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b>夫</b>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第一百八十一條</del>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del>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del></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del>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del>第一百八十二條</del>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del>第一百八十三</del><del>一百七十三</del>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del>第一百八十四</del><del>一百七十四</del>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del>第一百八十六</del><del>一百七十六</del>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del>監事</del><del>總裁</del><del>首席執行官</del>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del>監事</del><b>、總裁首席執行官</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b>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公司註冊地址所在地仲裁委員會</b>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在仲裁過程中，除各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本章程應繼續履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在仲裁過程中，除各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本章程應繼續履行。</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5)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p><del>第一百八十七</del><del>一百七十七</del>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5)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p>

原規定	修訂後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總裁／副總裁，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文件中，總裁與總經理、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四) <del>總裁／副總裁</del> <b>總裁首席執行官</b>，是指公司的 <del>總經理／副總經理</del> <b>經理</b>。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文件及工商登記文件中，<del>總裁</del> <b>總裁首席執行官</b>與 <del>總經理、副總裁</del> <b>與副總經理</b> 具有相同的含義。</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p><del>第一百九十一</del> <b>第一百八十</b>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del>「以下」</del>都含本數；<del>「過」</del>、「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del>第一百九十二</del><del>一百八十二</del>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del>和</del>《董事會議事規則》<del>和</del>《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p><del>第一百九十三</del><del>一百八十三</del>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del>自公司</del><del>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del>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p>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b>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董事長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b></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提議時；</p> <p>(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三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b>總裁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第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b>如有</b>）的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如有）；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b>，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至少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分別提前至少14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del>和監事</del>以及<del>總裁首席執行官</del>。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del>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協議</del>的其他時間內)送出。</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條 <del>董事會書面</del>會議通知<del>應當至少</del>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有效期限、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b>代理事項；</b></p> <p><del>(三)</del>(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del>(三)</del>(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del>(四)</del>(五) 有效期限、委託人的簽字<b>或蓋章</b>、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首席執行官</b>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b>總裁首席執行官</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二條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b>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b>進行統計。</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三十四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三十四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b>應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b>，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b>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會議決議記錄</b>。</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或代表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b>會議決議記錄</b>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b>會議決議記錄</b>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b>和決議記錄</b>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或代表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b>會議決議記錄</b>的內容。</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 <del>在以後的</del> 向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 <del>紀要</del> 決議 <del>記錄</del> 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del>過</del> 」、「 <del>超過</del> 」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 <del>大</del> 會審議通過後， <del>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del> 起生效並實施。

##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規定	修訂後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del>大</del> 會議事規則(草案)
<p>第一條 為了規範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del>大</del>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del>大</del>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del>大</del>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del>大</del>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p>	<p>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b>書面</b>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及和</b>《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b>書面</b>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原規定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九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b>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b>。</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條 對於<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b>和董事會秘書</b>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b>股權登記日</b>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一條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b>1%</b>以上<b>有表決權</b>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b>大會</b>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b>大會</b>補充通知，<b>詳細列明公告</b>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p> <p>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b>大會</b>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b>大會</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b>大會</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b>大會</b>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b>大會</b>召開至少21日以<b>書面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b>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b>書面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del>以明顯的文字說明</del>：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del>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del>；</p> <p><del>(五)(六)</del>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十六條 股東<del>大</del>會擬討論董事、<del>監事</del>選舉事項的，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del>披露</del>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del>大</del>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del>大</del>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del>大</del>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b>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b>。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其他合法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 <b>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應當</b>在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b>召開股東大會</b>。</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其他合法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十九條 <b>董事會</b>公司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條 <b>股權登記日</b>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b>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b>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二十一條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一條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b>大會會議</b>主持人<b>或其指定人員</b>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見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見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三條 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b>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b></p> <p>其他人員經<b>大會會議</b>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p><b>刪除</b></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擁有1/2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二十五</del>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董事長委任</b>的一名董事主持，<b>董事長委任的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主持。<b>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b>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b>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擁有<b>1/2以上有過半數</b>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其他重要事由。</p>	<p><del>第二十六</del>二十五條 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其他重要事由。</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del>第二十七</del>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及其<b>緊密</b>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del>第二十八</del>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b>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del>第二十九</del>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del>第三十</del>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del>第三十二</del><del>三十一</del>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del>不超過</del> 兩名股東代表 <del>和</del> / <del>或其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的相關合格人士</del> 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 <del>與監事代表共同</del> 負責計票、監票。</p>
<p>第三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del>第三十四</del><del>三十二</del>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del>第三十五</del><b>三十三</b>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del>第三十六</del><b>三十四</b>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總裁和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規定	修訂後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b>出席<b>或者列席</b>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b>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b>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del>第三十七</del><b>三十五</b>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b>大會</b>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b>大會</b>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b>大會</b>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b>大會</b>。</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del>第三十八</del><b>三十六</b>條 股東<b>大會</b>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del>第三十九</del><b>三十七</b>條 股東<b>大會</b>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b>大會</b>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del>第四十</del><del>三十八</del>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b>可以</b>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del>第四十一</del><del>三十九</del>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事項；</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del>第四十二</del>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事項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del>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公司年度報告；</p> <p><del>(六)</del>(四) 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七)</del>(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del>四十三</del>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於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del>四十四</del>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del>、總裁</del>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於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del>第四十五</del><b>四十三</b>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b>大會</b>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b>大會</b>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b>大會</b>陳述意見。</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del>第四十六</del><b>四十四</b>條 <b>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b></p> <p>董事<b>及</b><del>監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b>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b>，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董事<b>及</b><del>監事</del>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b>和監事候選人</b>的建議名單，並<b>分別</b>提交董事會<b>和監事會</b>審查。董事會<b>及</b><del>監事會</del>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b>及</b><del>監事</del>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b>大會</b>提出。</p>

原規定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監事會及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董事會<del>、監事會及</del>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del>大</del>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del>大</del>會對每一個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del>、監事</del>的，由董事會<del>、監事會</del>提出，建議股東<del>大</del>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p> <p>(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p> <p>(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三) 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p>	<p><del>第四十七</del>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p> <p>(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p> <p>(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三) 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由非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的代理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五)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p> <p>(六)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委託人持股憑證、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p> <p>(七)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p> <p>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p>	<p>(四) 由非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的代理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或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委託人持股憑證；</p> <p>(五)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p> <p>(六)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委託人持股憑證、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代理人本人身份證；</p> <p>(七)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del>大會</del>會議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del>大會</del>會議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複印件。</p> <p>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b>傳真電子郵件</b>方式登記，信函或<b>傳真電子郵件</b>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del>第四十八</del>四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del>。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del></p> <p>(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七)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係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第四十九</del><b>四十七</b>條 <b>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b>在有關係會議召開前24小時</b>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del>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p><del>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del></p>

原規定	修訂後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del>第五十二</del> <b>第五十</b> 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 <b>總裁首席執行官</b> 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辦理的事項，直接由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組織實施。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del>第五十三</del> <b>第五十一</b> 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 <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 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b>新增</b>	<b>第五十二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del>第五十六</del> <b>第五十五</b> 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del>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del> 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082,633元，包括每股人民幣1.00元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8,851,673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8,851,673股H股）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0,885,167股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H股市價

H股於2025年6月23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6月（自上市日期起）	30.70	20.20
7月	35.00	24.40
8月	58.05	37.35
9月	679.50	54.15
10月	236.40	111.00
11月	246.00	176.80
12月	200.80	114.50
<b>2026年</b>		
1月	120.40	75.30
2月	85.70	64.40
3月	94.45	58.00
4月	73.70	51.6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00	42.20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永謙博士於130,857,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3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永謙博士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如此行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監事」）2026年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維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各為「股份」）；(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ii)就購回H股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購回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待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11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ii)非執行董事賈中新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鄭哲蘭女士及李書滢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透過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之個人登入資料，經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可線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安排，而於此過程中，彼等須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個人登入資料將於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請求後，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彼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凡於2026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